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  
Arts are for everyone

#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

## 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  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展能藝術會 就

「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首份報告」意見書

會議日期：2012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

### 由失望到悲哀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以下簡稱：《公約》）自2008年生效，本會曾在不同渠道<sup>1</sup>表達意見並呼籲有關當局，並表示「失望」。

於「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首份報告」（以下簡稱：「報告」）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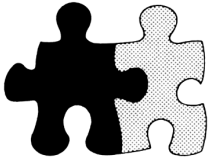
- 真正共融而平等的，整全的藝術發展政策：**沒有**
- 展能藝術的可持續發展：**沒有**
- 真正平等機會參與所有文化藝術活動：**沒有**

「報告」有的，是如數家珍地搬出，民政事務局、勞工及福利局、康文署、社署和藝發局在過往數年直接資助過的，又或者是透過其他基金（如：賽馬會）贊助個別的，**割切**的計劃。

我們就報告內容覺得「悲哀」。試問我們如何可以實現《公約》宗旨，促進、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？

我們想見到的，是「報告」可以有例證告訴我們，殘疾人士如何持之以恆培養其藝術興趣，展現才華，發展藝術專業，並以其藝術潛能貢獻社會。例如：可以就讀演藝學院、可以隨時按喜好參與，並通達地欣賞所有藝術節目。

<sup>1</sup> 例如：向第三屆立法會「民政事務委員會」，以及第四屆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」遞交意見書及出席其會議，出席西九管理局諮詢及遞交意見書等。會議出席者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代表。另，本會亦曾就「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首份報告大綱」，對於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實際情況之意見（2010年3月，見附件一）。

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  
Arts are for everyone

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

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  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## 我們的需要：整全的共融的藝術發展政策

沒有整全的共融的藝術發展政策，業界並不會開拓殘疾人士這個他們少有接觸的觀眾層。現時香港展能藝術會的一些策略性發展，如：藝術通達、發掘有潛質的展能藝術家計劃「藝無疆」等，亦隨時可能於計劃沒有資助時終止。

我們已一再提出，我們需要（原文見附件一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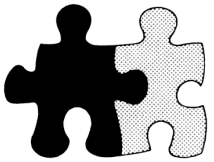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．制訂整全的展能藝術發展策略及提供資源
- 二．以通用設計為概念，達致全面的無障礙環境
- 三．制訂及執行活動通達政策，硬件軟件互相配合

難道殘疾人士可以平等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權利要永遠被剝奪下去？展能藝術家及工作者在累積了若干經驗後，常因現時**割切式**的實際藝術環境與情況而原地踏步，甚至流失，展能藝術界又如何可以在藝術上脫貧？

## 建議及要求

- 2008年6月30日，在第三屆立法會「民政事務委員會」會議上，「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共融藝術的工作是由哪個政策局負責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(3)證實，共融藝術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。」（摘錄自該會議紀要，立法會CB(2)2828/07-08號文件）  
我們要求：民政事務局展開共融藝術政策的工作。
- 藝術界討論評估基制及主要演藝團體撥款事務多年，一直只聞樓梯響。  
我們要求：儘快完成討論，並包括共融及多元發展 (inclusion and diversity) 作為基制的核心價值。

香港展能藝術會，作為本港唯一全方位發展展能藝術的機構，一直是香港及國際間展能／共融藝術界的領導。二十多年來，我們見證香港的展能藝術家及節目，屢次奪得本地及國際獎項（見附件二《香港展能藝術會里程碑》），《公約》的出現，曾經帶給我們一些希望，但面對如此乏善足陳的現況，在我們絕望之前，很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，可以給我們一條出路。

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  
Arts are for everyone

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 
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  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<附件一>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首份報告大綱 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實際情況之意見

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宗旨是「藝術同參與·傷健共展能」，喜見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正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生效，特別就殘疾人士有權生活於一個無障礙的社會（第九條）及有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活動（第三十條）設有條文。

《公約》生效近兩年，本會曾在不同渠道<sup>2</sup>表達意見並呼籲有關當局，但是我們對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實際情況甚感失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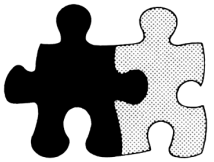
總括來說，本會的建議有以下各點：

### 四· 制訂整全的展能藝術發展策略及提供資源

整全的展能藝術策略，應環環緊扣，互相配合，持之以恆，令殘疾人士從欣賞及學習藝術的機會（不單要考慮場地是否通達，還有解決交通、收費、支援等困難）；學習藝術（要有持續的練習（導師及場地）、專業的培訓和展示的機會）；加上輔助工具和器材、還有不同創作方法，有支援者提供合適的協助等，同步進行普及和提昇卓越，並鼓勵殘疾人士投身創意工業。

政府雖然從不同渠道支持展能藝術，但要體現《公約》，讓殘疾人士真正平等地參與藝術，並非憑單件式的、零碎的活動資助可以達到。我們需要的，是政府作出整全的、有系統的展能藝術策略，以及恆常的資源，不論是文化或福利的角度，讓展能藝術在硬件及軟件上，都能作可持續發展，及避免殘疾人士在參與藝術活動時，出現「有資助就有發展；有資助就全有機會」的斷層情形，否則殘疾人士參與藝術的情況，只會繼續被邊緣化。當文化藝術界已為西九計劃而整裝待發時，這情況更加令人憂心。

<sup>2</sup> 例如：向立法會「民政事務委員會」，以及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」遞交意見書及出席其會議，出席西九管理局諮詢及遞交意見書等。會議出席者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代表。

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  
Arts are for everyone

#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

## 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  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### 五· 以通用設計為概念，達致全面的無障礙環境

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發展政策，特別是建設中的西九文化區，應以「通用設計」(Universal Design)為核心概念，令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權利，全面無障礙地享用藝術，以及將來西九的設施服務及節目。

### 六· 制訂及執行活動通達政策，硬件軟件互相配合

我們建議香港的文化政策，以及西九，應制訂活動通達政策 (Accessibility Policy)，全面促進不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無障礙享用文化藝術節目及服務，當中包括軟件硬件互相配合，有策略及有系統化地提供藝術通達服務，協調藝術家／團體、技術部門、無障礙服務提供者(如：手語傳譯員)、殘疾人士(作為服務使用者，甚至作為顧問以提升服務質數)和義工的緊密合作，提供專業的無障礙服務。

為有效執行上述活動通達政策，我們建議有關部門及西九，應設立藝術無障礙辦事處(Accessibility Office)，以推動殘疾人士成為主動的藝術使用者和創作者，同時亦能提供嶄新的文化專業和就業機會，豐富了社會文化資產。

《公約》所涉及範圍廣泛，包括不同政府部門、公營機構和社區內不同團體，我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能積極協調，並敦促政府內部跨局／部門協作，以體現《公約》內殘疾人士能享有平等人權，無障礙於社會生活，包括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共同締造共融和諧的社會。

香港展能藝術會  
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